

稅務新聞 104-0526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接近尾聲，尚未申報民眾請儘速辦理申報。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說明。
- 三、 104 年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 5 月報稅時請注意哦！不可列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
- 四、 小心！承租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個人租金，未依規定扣報繳稅款，將被補稅送罰。
- 五、 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
- 六、 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符合一定條件可免特銷稅。
- 七、 出售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之損失，惟該項資產必須有實際移轉，否則不予認定。
- 八、 未收到 103 年度所得憑單應如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九、 本局自 5 月 25 日起辦理 104 年度為民服務意見電話訪問調查。
- 十、 民眾可上網或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一、 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 十二、 老闆佛心來著，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去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 3 人，請問這個月要報稅了，稅務上有何優惠措施可少繳點稅嗎？
- 十三、 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
- 十四、 個人出售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十五、 納稅義務人如未依限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納之餘額加計利息補徵。
- 十六、 茶飲事件衍生相關業者開立統一發票事宜。
- 十七、 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十八、 問答／公司營收逾 3,000 萬 網路申報可上傳附件。
- 十九、 問答／店家是否應開發票 可至財部網站查詢。
- 二十、 執行業務者所得資料可以線上查調囉！
- 二十一、 貨運業虛開發票 漏稅千萬。
- 二十二、 無選任或章程未明定清算人，公司稅單應載明全體股東或董事並向其中一人送達。
- 二十三、 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 二十四、 買屋人毀約 賣方可代繳契稅。
- 二十五、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否開立應稅發票。
- 二十六、 營利事業 可申請轉帳退稅。
- 二十七、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十八、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 二十九、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標準。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接近尾聲，尚未申報民眾請儘速辦理申報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為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國稅局今年持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接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的民眾，繳稅案件只要在 6 月 1 日前以現金繳稅、信用卡繳稅或轉帳繳稅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可採線上登錄、書面確認或電話語音(退稅案件限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等方式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至於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則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自行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詢後，透過網際網路報稅，省時又便利。

該所特別提醒尚未完成申報的民眾，請儘快申報，依據以往年度經驗，民眾多集中在最後一刻才辦理結算申報，為免人潮眾多增加網路上傳時間，請及早辦理結算申報，早申報早安心。

納稅義務人如對申報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說明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已於今（104）年 4 月 25 日前寄發。

該所說明，為提供民眾便利的報稅服務，國稅局主動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納稅義務人收到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時，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內容，包括所得資料、免稅額資料、扣除額資料及稅額計算等是否正確，如果同意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在今（10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了。回復確認的方式如下：

一、繳稅案件：

繳稅方式包括：現金（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等。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1.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該所指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係為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來源之所得等，則仍請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780832 轉 21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 5 月報稅時請注意哦！不可列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若 103 年底舉行婚禮，於 104 年 1 月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呢？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結婚年度係以向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年度為準。

該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劉君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婚禮，於 104 年 1 月 5 日始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劉君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列報配偶李君，將因誤列報新婚配偶的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對於上述情況應特別注意，應以「所得所屬年度」是否已婚來判斷得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免嗣後被稅捐稽徵機關按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核定補稅並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小心！承租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個人租金，未依規定扣報繳稅款，將被補稅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個人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代為繳納及填報扣免繳憑單，而所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為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為執行業務者。日前轄區 A 商號負責人王小姐來電詢問：「我承租房屋做生意使用，並由國稅局直接核定銷售額，為何還接到國稅局公文要求提示給付租金等之扣繳資料？」，常見小規模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因疏忽或不知道應辦理扣報繳稅款事宜，而遭補稅送罰。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應將上 1 年內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舉例說明：A 商號因於 102 年向個人甲君承租房屋，每月租金 30,000 元，其負責人王小姐於每月給付租金時應先依規定代為扣取 10% 稅款 3,000 元後，再給付甲君 27,000 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取之稅款，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填發甲君 102 年度租金收入總額 360,000 元、扣繳稅款 36,000 元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為免民眾因不諳法規，而遭補稅送罰，國稅局再次呼籲，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等，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有屬應扣報繳稅款之各類所得時，請記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免繳憑單之申報，而國稅局對於新設立之事業亦均會發函提醒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另民眾如有扣繳申報問題，可就近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204】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秀英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43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許多民眾電話詢問有關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報稅的相關問題，為何「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對其未較有利？既分開計稅是否可分開申報？

該局說明，今(104)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夫妻報稅有 3 種方式可以選擇。往年夫妻之「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稅，在累進稅率之影響下，會加重夫妻稅賦負擔，相較於單身者將產生賦稅差異，因此，今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於「各類所得全部合併計稅」、「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兩種申報方式外，再新增「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使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各類所得全部分開計稅，該種新增之申報方式對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高股利投資族，以及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大的家庭，由於累進稅率下降，將產生減稅之效果。至於今年夫妻報稅制改變後，其三種申報方式，究竟採用那一種方式申報對納稅人較為有利，依納稅人不同之所得類別結構，或有差異，納稅人宜先行分別試算比較，以找出最有利之報稅方式。

該局提醒，新增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係使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各類所得全部分開計稅，在分開算好各自的應納稅額後，仍應合併申報及繳稅，夫妻除結婚、離婚當年度或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分居並取得法院家暴保護令等文件，得分開計算，各自辦理所得稅申報外，如未合併申報而各自申報者，致有漏報或短報稅額情事者，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請民眾多加留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符合一定條件可免特銷稅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陳小姐詢問婚前與先生各自持有一戶房地，婚後想出售其中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房地，要不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即俗稱之奢侈稅)?

該稽徵所答覆：財政部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核釋屬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案件類型計11種，其中第5種為「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陳小姐與配偶在婚前若各自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現想出售其中一戶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可以適用該令規定免課徵特銷稅。

該稽徵所提醒民眾如有符合前述解釋令規定類型之案件，且於104年1月9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才可適用。

如尚有特銷稅課徵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林淑娟，電話：04-24852934轉307分機)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出售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之損失，惟該項資產必須有實際移轉，否則不予認定

(臺中訊) 營利事業出售固定資產，其銷售價格倘小於帳載未折減餘額，可將該差額列為出售年度之損失，惟該資產必須實際移轉售出，否則不予認定。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原列報出售資產(機器設備)損失 3,500 餘萬元，經其提供出售資產明細，查核顯有異常，乃到廠實勘，發現該公司僅係出售機器設備之部分零件，整體設備並未實際售出，且仍留置於該公司廠區內，卻以出售小部分零件即認列出售整部機器之損失，有虛列之嫌，且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0 條第 1 款之規定：「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之損失」不符，除被剔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資產之損失，該項資產必須實際移轉，始可認定。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網頁電話，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王淑芬，電話：04-23051111 轉 7136)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未收到 103 年度所得憑單應如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開始實施，對於符合一定條件的所得稅各式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但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不得拒絕。

本局說明，所得稅各式憑單主要用途係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所得情況，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此，財政部結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推廣網路申報等強化服務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查詢所得資料管道，104 年個人可利用 5 種管道查詢所得資料，順利完成申報，方式如下：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三、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本局並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最為簡便，自然人憑證應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工本費 250 元，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專屬櫃台辦理（採隨到隨辦，無須預約），使用期限 5 年，並可於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屆滿後 3 年內（免費申請展延 3 年），辦理展期。另有 28 家金融機構之金融憑證經財政部審查通過參與綜合所得稅憑證申報服務（包括 6 家國內銀行、21 家證券商、1 家保險公司）。使用金融憑證辦理網路報稅，毋須準備讀卡機，且網路下單憑證及網路保險憑證免收費用，非常方便、省時，相關資訊請參考金融憑證網路報稅聯合服務網站 (<http://itax.twca.com.tw/>)。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免除往返國稅局查詢所得及申報舟車勞頓奔波之苦。此外，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以網路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還有機會參加本局舉辦的「報稅真輕鬆，好禮大方送」抽獎活動。

另本局提醒，個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上之給付總額或股利總額申報，如以給付淨額或股利淨額申報，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還要受罰。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本局自 5 月 25 日起辦理 104 年度為民服務意見電話訪問調查

本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將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轄區內之納稅義務人抽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電話訪問調查。

本局說明，為瞭解民眾對本局推行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需求及意見，作為日後改進服務措施之方向及參考，特別舉辦為民服務意見電話訪問調查，請民眾接到調查電話時能配合辦理，該問卷內容不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請民眾放心。若有疑義，歡迎撥打本局服務專線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78 王小姐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民眾可上網或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4)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請民眾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線上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至國稅局現場申請查詢該等資料，以利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表示，為擴大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查詢管道，今年新增以查詢碼查詢資料方式，大幅縮短民眾等待時間，並落實節能減碳，國稅局不再主動提供燒錄光碟服務。民眾可利用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可於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再利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之戶號透過網路完成申報；稽徵機關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亦載有查詢碼，不採用稅額試算而另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也可利用該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至國稅局臨櫃查詢，亦無須逐筆登打該等資料，使所得稅申報更加便利。

財政部說明，提供民眾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民眾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民眾如依查詢提供之扣除額資料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單據，倘查詢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仍請檢附單據辦理申報。財政部籲請尚未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多加利用網路或稅額試算服務儘速完成申報，早申報早安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部分閒賦在家的民眾若從事托嬰工作貼補家用，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要忘了列報這份保母薪水，雖然稅捐稽徵單位查核納稅義務人托嬰收入較不容易，需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不過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以為就可以漏報這筆所得，因為百密仍有一疏，所以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老闆佛心來著，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去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 3 人，請問這個月要報稅了，稅務上有何優惠措施可少繳點稅嗎？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增加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符合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中小企業得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證明其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並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二、向公司登記機關或商業登記機關申請之當年度「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資本形成明細表」。
- 三、公告優惠適用期間第一次增僱前 12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雲林分局提醒，符合要件之中小企業，其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得再加成 3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惟須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本年度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及聲明無不得享受優惠情形之切結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及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8 頁方得享受優惠，與採網路申報之相關附件可延至 6 月 30 日前寄交之作業期限不同，請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注意應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高健斌 電話 05-5345573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免費繼續辦理展期 3 年(每一張憑證展期僅限一次，展期 3 年期滿則須重新申辦)，展期方式如下：

一、線上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可直接上網下載展期軟體，安裝後即可進行線上展期申請。

二、臨櫃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親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該所提醒，如您的憑證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請記得辦理展期，以利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以憑證完成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不僅快速又方便。

該所進一步表示，憑單無紙化已正式實施，今年 5 月報稅時，不會再收到各類紙本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建議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個人出售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高雄市林太太來電詢問：100 年度向某建設公司購買坐落本市之房屋一棟，並於 103 年度出售該棟房屋，其買入及賣出之合約書均有保留，惟如以該屋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較按實際售價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之所得額為低，林太太詢問是否能以較為有利之方式計算並申報出售該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納稅義務人如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亦查無相關交易資料時，始依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

目前適逢所得稅申報期間，國稅局接獲非常多民眾來電詢問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何計算並申報納稅等相關問題，且多數民眾仍誤認為可選擇「按實際成交價格減除買入成本及費用計算」，或「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中有利之方式來申報。國稅局再次強調，財產交易所得本應按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取得之成本價額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核實計算申報，民眾如僅以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嗣後經稽徵機關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重行核算後查獲有漏報所得時，除補徵本稅外，還可能遭受處罰，將得不償失，是提醒民眾如有買屋賣屋之交易行為時，仍請保存相關之憑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21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朱玲瑤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7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納稅義務人如未依限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納之餘額加計利息補徵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且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除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外，仍會依前述規定加計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譚明秀，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2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茶飲事件衍生相關業者開立統一發票事宜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稽徵機關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本局說明，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 1%，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

邇來茶飲頻傳殘留農藥超標事件，引發大眾質疑銷售飲品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涉有逃漏稅疑問。本局說明，依前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者，尚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其營業稅係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再者，營業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如經國稅局查獲相關交易事證者，得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整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國稅局並將積極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表示，依據本(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稱本法)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該部今(26)日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如附件)。

該部說明，本辦法主要係就本法第26條規定之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之標準、方式、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應檢附文件等為明確規範。本辦法實施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可在稅捐繳納期間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稅捐繳納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該部進一步說明，本法第26條本次修正增訂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其意旨係為顧慮納稅義務人實際困難及經濟需要，本辦法爰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作為經濟弱勢者之認定方式，並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分5個金額級距、「經濟弱勢者」分3個金額級距，分別訂定延期繳納期限及分期繳納期數之標準，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又為節省稽徵成本及配合實務作業，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以綜合所得稅為例，目前為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標準如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一)稅捐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二)稅捐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三)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四)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五)稅捐在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二、為經濟弱勢者：

- (一)稅捐未達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二)稅捐在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三)稅捐在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八、問答／公司營收逾 3,000 萬 網路申報可上傳附件

2015-05-26 03:51:4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某公司陳小姐詢問：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3,000 萬元，採網路申報時相關附件可一併上傳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 3,000 萬元以上，今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可於申報期間內，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上傳應檢送之附件資料，但採分階段實施，今年先由非屬獨資合夥、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案件開始試辦，即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2015/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問答／店家是否應開發票 可至財部網站查詢

2015-05-26 03:51:4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林小姐問：坊間餐飲店及服飾店眾多，除了以有無張貼免用統一發票貼紙判斷店家開發票或收據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得知呢？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按現行稅法規定，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平均未達 20 萬元者，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但財政部也規範部分營業性質特殊之行業（如：便當店、理髮院等），即使每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仍可免用統一發票。民眾如想查詢店家是否使用發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項下，輸入營業人名稱或營業登記地址，先查得營業人統一編號後，再至公示資料查詢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項下，輸入營業人之統一編號即可查得。

【2015/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執行業務者所得資料可以線上查調囉！

為配合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以在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一、自行查詢者：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合於一、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一、規定之電子憑證，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指出，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相關作業資訊，請至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www.ntbsa.gov.tw)/熱門焦點/103 年度所得稅報稅專區/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104 年試辦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Q&A 參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黃課長

聯絡電話：211883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貨運業虛開發票 漏稅千萬

2015-05-26 03:51:48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查獲新逃漏稅型態，隨淘寶網等兩岸交易型態熱絡，有國際貨運承攬業者，只提供貨物配送，卻開立包含貨物銷售價的「全額」發票，並收取對價；除逃漏稅千萬元，也協助其他國內業者逃漏稅，最終不僅遭補稅罰鍰，也遭移送法辦。

貨運業新逃漏稅形態

逃漏稅形態	國際貨運承攬業者，提供一條龍服務，並藉此開立同時含配送勞務及貨物銷售額的「全額」發票
違規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提供貨物配送勞務，未提供貨物銷售服務，不可開立含銷售價之「全額」發票 2.提供「全額」發票給其他廠商並收取對價，助其超額扣抵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3.以自己名義申報貨物進口，並使用銷售者才可扣抵的營業稅扣抵稅額，逃漏營業稅
罰則	補稅千萬，罰鍰仍在裁定，九家貨運業者遭移送法辦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中區國稅局表示，此次查獲九家國際貨運承攬業者，主打為國內買主（通常為營業事業）提供「一條龍」作業服務，從付款給賣家、收貨、貨品出入關、裝船、繳稅、提領到送貨，都為買主一次辦到好，替國內買主省下許多麻煩。

依規定，這類業者只能開立提供理貨、配送部分勞務的發票，貨物代購、代銷部分的銷售額，必須由貨品買家、賣家來開立。例如替買家配送 10 萬元的貨品，並收取配送費 1 萬元，開立發票時就只能開 1 萬元發票，不可開出 11 萬元的全額發票。

中區國稅局發現，部分國際貨運承攬業者，在開立發票時刻意以「全額」開立，發票金額中不僅包含配送的酬勞，也含貨品銷售價格。

阮清華表示，進一步深入追查發現，業者開立「全額」發票、提供給國內買家作為進項憑證後，還向國內買家收取貨物金額 5%到 8%不等的金額做為對價，明顯是明知故犯，販賣全額發票，以供國內業者逃漏營業稅。

他指出，貨運承攬業者在貨物進口時，是以自己名義申報通關、而非買家名義申報，並連帶申報銷售貨品的買家才可使用的營業稅扣抵稅額，形成逃漏稅行為。

【2015/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二、無選任或章程未明定清算人，公司稅單應載明全體股東或董事並向其中一人送達

本局表示，民眾李君來電抱怨，雖擔任 A 有限公司股東，但對公司實際經營情形並不清楚，也不是負責人，公司因經營不善遭經濟部命令解散，前幾天國稅局竟寄來該公司欠繳營業稅的稅單，質疑國稅局寄送之稅單，造成困擾。

本局指出，依經濟部 96 年 12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602170080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是以，公司之解散，不論係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均應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進行清算。」次依公司法第 79 條、第 113 條及第 322 條規定，公司章程未規定或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時，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或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人。另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240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應行清算，惟無章程規定或無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者，其繳納稅捐文書之負責人應載明全體清算人（即全體股東或董事）的姓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稅單對其中一人送達，即為合法送達。

本局進一步說明，該例 A 有限公司既經經濟部命令解散，公司章程對清算人未有明確規定，且查無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資料，依規定全體股東均為清算人，國稅局對李君寄送稅單，並無錯誤。另本局特別提醒，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應儘速依法辦理清算申報相關事宜，了結納稅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三、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事後營業人若遺失統一發票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如果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只要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的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就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另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賴嘉慧，電話：04-24852934 轉 320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四、買屋人毀約 賣方可代繳契稅

2015-05-26 03:51:4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簽約出售卻遭片面毀約的房產，契稅不再扮演絆腳石。財政部同意，賣方只要取得法院判決應辦理所有權登記的證明，可改由賣方代買方繳清契稅，憑以辦理產權登記過戶。

契稅課徵原則		
項目	內容	
課徵標的	房屋買賣、交換、承典、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而有權	
稅率	契價的2%到6%	
納稅義務人 (以買賣為例)	一般	買方
	例外	賣方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已發布行政命令，針對房屋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勝訴當事人（即房屋原所有權人）經地政機關認定，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得單獨申請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敗訴的當事人（即買進房屋的新所有權人）者，勝訴當事人得代敗訴當事人申報及繳納契稅。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賣方可要求買方給付買房款。

財政部解釋，現行契稅條例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如以買賣行為為例，應該擔負契稅申報及繳納者為「買方」，因此若出現糾紛，賣方因無法代為繳納契稅，便會形成因買方未繳納契稅，導致無法完成交易的現象。

【2015/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五、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否開立應稅發票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核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營業人做有利之選擇，但為避免營業人在進項金額多時放棄免稅、進項金額少時申請免稅之取巧行為，並避免使稅務行政趨於複雜，爰規定須經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且自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所提醒營業人注意及維護其權益，是類案件如營業人自行發現，且符合首揭規定者，可補填具「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營利事業 可申請轉帳退稅

2015-05-26 03:51:4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在 6 月 1 日截止，營利事業申報如屬退稅案件者，可在申報時填載金融機構帳號，申請使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財政部表示，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營利事業所指定存款帳戶內，不僅可快速取回退稅款，亦可免除前往金融機構辦理票據提兌的時間。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利用在金融機構開立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理轉帳退稅。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退稅案件以往須由納稅人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向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為提升服務並簡化退稅申請手續，從今年開始，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新增「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欄位，供企業申報時填寫金融機構帳號，以申請使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

營利事業申請轉帳退稅作業，屬長期約定性質，只要申請一次，不必逐年申請。

【2015/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七、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等證券交易所所得雖是停徵所得稅，但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惟為鼓勵長期投資，自 102 年起出售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的股票，方可適用基本所得半數課稅的規定。

該局說明，在審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申報表時，發現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並未確實分類持有期間是否滿 3 年，而以持有期間未滿 3 年之出售股票所得仍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致短計基本所得額而遭補稅。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計算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每股 50 元購入乙公司股票 15 萬股及 30 萬股。甲公司在 103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70 元出售該股票 20 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5 萬股係出售 100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300 萬元〔 $(70 \text{ 元} - 50 \text{ 元}) \times 15 \text{ 萬股}$ 〕。餘 5 萬股屬出售 102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 3 年，因此股票交易損益 100 萬元〔 $(70 \text{ 元} - 50 \text{ 元}) \times 5 \text{ 萬股}$ 〕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故甲公司 103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250 萬元〔 $(300 \text{ 萬元} / 2) + 100 \text{ 萬元}$ 〕。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審核員游振彰，電話：04-23051111 轉 713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八、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表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錄，攸關營利事業分配股東股利或社員盈餘所含可扣抵稅額之正確性，乃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申報，如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除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 3,000 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 3,000 元以下者免罰，或符合同標準第 8 條第 4 款，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等相關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處 7,500 元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未辦理 102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經該局查獲當期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 萬餘元，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與免罰規定不符，除通知甲公司限期補報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 7,500 元之罰鍰。

該局呼籲，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務必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九、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標準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停止其營業，係以1年內的「查獲次數」認定應否停止營業，其中「1年內」計算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至於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營業人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者，得停止其營業；其停業標準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若1年內逃漏稅額合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者，即達停業標準。

該所說明，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該如何區分到底是觸犯營業稅法第52條或第51條第1項第3款，依財政部79年2月19日台財稅第780323841號函釋，如果是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者，因未屆申報期尚無短漏報銷售額的問題，應依營業稅法第52條就其漏開發票應繳納稅額加以處罰；如果逾法定申報期限才被查獲者，若同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

如尚有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標準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施翠瑱，電話：04-24852934轉319分機)

更新日期：2015/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